

财经视野

# 对会计审计违法要严监管零容忍

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要依靠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始于技术，成于资本。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加强科技与资本的融合，成为实现我国战略目标任务的重要着力点。

中国证监会近日召开2023年系统年中工作座谈会时提出，“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质效”“着力健全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坚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进一步提升服务的精准性”。推动科技企业融资，支持科技企业自立自强，是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必须肩负的重大使命。

科技创新是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首次突破3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首次突破2.5%，高新技术企业贡献了全国企业68%的研发投入，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0%以上，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我国创新支撑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当前，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要依靠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始于技术，成于资本。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加强科技与资本的融合，成为实现我国战略目标任务的重要着力点。

作为典型的高风险、高收益行业，科技企业往往先期投入比较大，并且缺乏可抵押的固定资产，因此较难获得贷款支持。与银行融资相比，资本市场具有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先天优势，可以为科技创新提供多元、高效、灵活的融资服务，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激发企业家精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

随着注册制改革分批实施，国内资本市场已形成错位发展、各具特色、适度竞争、互补互融的格局。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分别满足了不同层次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比如，科创板支持“硬科技”企业，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创业板覆盖“三创四新”，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三大重点领域和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目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超四成，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九成。数据显示，科创板上市公司债券已支持近190家企业融资，主要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除公开市场以外，私募股权投资也以投科技为重点，主要面向以高风险、长周期、轻资产为特征的科技行业，“投早投小投创新投科技”的创业投资比重显著上升。试点注册制以来，90%的科创板上市企业、60%的创业板上市企业、99%的北交所上市企业在上市前都得到了私募基金的资金支持。

当前，资本市场改革正从市场布局阶段向功能深化阶段发展。在“完善资本市场功能”的政策引导下，监管力度明显增强，产品种类不断增加，融资服务持续升级。今年以来，政府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密集发布新规新政，全面优化证券行业生态。接下来，应继续强化板块差异化定位，提高融资效率与服务水平，促进交易活跃，维护市场稳定；继续深化市场服务功能，加强境内外、场内外的互联互通，构建覆盖股票、债券、基金、ETF等各类产品的市场体系，提供更多的投资工具和交易机会；从服务国家战略高度，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倾斜政策，比如缩短审核时间，增加融资便利度、降低投资门槛、创新市场品种等；深化投资端改革，继续扩大养老金、保险、外资等投资机构的入市规模和比例，减少不必要的政策束缚，同时在交易环节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优化服务，提出更多面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普惠政策。

广大市场服务机构应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高从业规范，确保投行业务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守门人”职责。要以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为主线，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科技企业融资和广大投资者理财的潜在需求。

聂文遒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的“看门人”，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众投资利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有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才能更好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从业人数屡屡铤而走险。只有在严管的同时加以重罚，才能提高监管的威慑力，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不敢心存侥幸，而是严格依法执业。

日常监管要“合力”。注册会计师行业涉及面广，其监管也涉及财政、证监、审计甚至金融监管、国资等部门，容易造成“多龙治水”、职责不清等情况。要突出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共同维护会计审计市场秩序，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此外，目前监管以事后处罚为主，事前、事中监管还比较欠缺，这块短板尚需补上。

制度建设要“加力”。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长效机制，需要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强制措施、

丰富监管工具、细化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值得一提的是，财政部在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着力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针对合伙组织形式特点，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责任人员处以巨额罚款，通过严惩重罚实现有效震慑。只有监管法律法规制定的制定、该完善的完善，才能跟上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

今年，中办、国办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只有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才能更好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财务造假有望越来越少，投资者利益能够得到更好保护。

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只有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才能更好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财务造假有望越来越少，投资者利益能够得到更好保护。



## 刹住“恶意抢注风”

臧梦雅

连日来，“山河大学”“淄博烧烤”等热点引发的恶意抢注商标事件再次走到社会聚光灯下。恶意抢注商标早已不是新话题，多数恶意抢注者抢注成功后，将商标闲置，待价而沽，甚至同一主体囤积数量多达几百件上千件商标。

为什么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屡禁不止？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有利可图。商标是宝贵的资源，商标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在特定商品或服务上以区分来源为目的排他性使用特定标志的权利。商标权在商品经济社会具备巨大的商业价值。身处流量时代，哪里有热点，哪里就不会缺少不法机构嗅着商机“傍名人”“蹭热点”恶意抢注商标。甚至网友的一句网络热梗，也能成为恶意抢注者的“猎物”。违法成本过低以及守法意识淡薄，让恶意抢注者屡屡铤而走险。

无论出于何种目的，恶意抢注商标行为都严重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逾越了商业道德底线，更触及了法律红线。对此，有关部门应强化监管，刹住这股恶意抢注之风。

一方面，要严把审核关卡，将监管的关口前移，让恶意抢注者无机可乘。不仅要在立法上明确非正常商标申请及恶意抢注行为的特征和罚则，还要充分发挥商标代理机构、审查机构的审核作用，通过提高商标申报门槛，在商标申请提交、注册审查等环节，加大对非正常或非善意商标申请行

为的识别和拦截力度，将商标抢注控制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

另一方面，要提高违法成本，从而压缩不法机构获利空间，让恶意抢注者无利可图。从2021年《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3年发布政策文件，释放从严治理信号。各有关部门要在此基础上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恶意注册嫌疑人名录数据库，实行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对涉事企业及个人有效实施联合惩戒，最大程度切断恶意抢注商标的非法获利链条。

应当说，相关法律和监管体系的完善一直在路上，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仅今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就达24.9万件。申请人慑于法律和政策威严重主动终止违法违规行为，撤回申请、注销商标等共20.4万件，占比达81.9%。

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更是维护市场秩序、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恶意抢注之风”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也给各级监管部门提了个醒，下一步，应在监管全链条上继续发力，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从而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性，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中国经济网供稿)



曹一作(新华社发)

## 铲除电信网络诈骗土壤

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换脸”技术骗取430万元、某单位工作人员被“假领导”诈骗近98万元……近期，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引发关注。尽管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不断加大治理力度，有效遏制了案件上升势头，但是仍有犯罪分子铤而走险，不断翻新诈骗手段，让受害人蒙受损失。电信网络诈骗往往有环环相扣的犯罪链条，遏制这类诈骗不能仅靠事后打击，而要强化预警防范和源头管控，提升优化技术防范手段，不断挤压犯罪空间，斩断犯罪链条，铲除“黑灰产”土壤。广大群众也要保持警惕，遇到疑似电信网络诈骗时要多方求证核实，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

(时锋)

## 过期药有回收机制

药品属劣质药，回收处置经济价值低，难以商业化运作。药企开展相关活动一般是出于社会责任、公益等方面的考虑。

鉴于过期药品回收的复杂性和专业性，需尽快协调政府、制药企业、药店、医院、社区、协会等多方力量，打通难点堵点，建设回收长效机制。要在法律法规层面迅速填补过期药品回收相关空白，使制定回收制度、给予财政支持、进行资金审批、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等做法可依，并尽快形成一套全国统一的过期药品回收规范化流程，严惩非法购销过期药品的行为。

明确责任主体，完善成本分摊机制。例如，部分国家成熟经验表明，药监部门可作为回收监管的主体，制药企业、行业协会等可作为回收执行的主体，由此明确承担回收成本、无公害处置费用等方面的职责。对积极参与过期药品回收的企业、个人或社会团体，可给予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信贷优惠等激励奖励。

减少药品浪费。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通过价格、税收等经济手段引导制药企业践行绿色生产理念，完善药物分装体系。减少以药补医、小病大治、开大处方等造成的多开药现象，买药或开药坚持适度适量原则。建立上门回收、邮寄和社区、单位、公共场所回收等多样化便捷回收通道。

郭敬晓

## 洞见

# 完善金融服务激发汽车消费动能

田轩

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具有巨大增长空间，在推行车牌改革、促进汽车消费向基层下沉等举措支持下，汽车消费有望持续增长。未来，需多措并举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动能。

新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日前正式施行。新规从行业准入、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对监管进行调整和完善，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角度，进一步引导汽车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与消费方式的变化，汽车金融以多元化的金融产品为依托，为释放消费潜能、助力汽车市场稳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作用。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相对成熟。截至2022年末，我国共有25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规模已达9891.95亿元，2022年新车市场金融渗透率已达58%，二手车市场金融渗透率为38%。未来，随着汽车市场格局的变化，我国汽车金融领域将形成更加多元立体的多层次供给格局。

汽车消费因其具有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等特点，相较住房消费更加灵活，因而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既颇为关键，又具有中长期效应。从目前情况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巨大增长空间，千人汽车保有量还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在消除消费者购车顾虑、推行车牌改革、促进汽车消费向基层下沉等举措支持下，汽车消费有望持续增长，并进入向新需求、新格局转变的阶段。因此，

未来需要多措并举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动能。从宏观政策部署角度看，可通过财政手段提供购车补贴，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完善配套举措，推动汽车消费领域复苏。破除一些地区对新增汽车的限购政策，取消一些地区对二手车的限购限迁政策，鼓励特大城市和大中型城市推出车牌改革等，切实解决若干制约性因素。支持市县镇一级销售商下沉农村基层消费市场，以突破汽车下乡的“最后一公里”，并通过促销或汽车以旧换新等各种灵活方式，促进农村居民大宗消费品消费等。

从金融角度看，在加大力度落实新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可从产品端和资金端着手，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在汽车消费信贷市场上的供给，为汽车消费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推动汽车产业发展。具体来说，可以通过建立汽车消费信贷体系，提供低利率、低首付和长期还款等

财政优惠政策，减轻消费者的经济负担，增加汽车消费的吸引力，提高消费者购车信心。同时，围绕汽车产业链条和汽车生态圈，创新融资产品，探讨配件、售后、保险、维修、智能化服务等衍生金融品种，满足新金融需求。进一步拓宽汽车金融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发行非资本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提升企业资金流动性，降低消费者融资成本。此外，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鼓励汽车金融企业为发展民族品牌汽车海外市场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促进中国汽车产业更快更好“走出去”。

值得注意的是，以金融为切入点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动能，也需要遵循金融监管的科学逻辑，平衡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将此项工作做细做深做实。对此，应强化审慎监管，加大对汽车金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审查力度，高度关注汽车金融企业股权管理、“三会一层”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建设情况，引导汽车金融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并建立公正、透明的投诉机制，加大违法违规处置力度，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权益。

(作者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